

112 年度彰化縣建構彰化縣兒少領航員輔導支持資源中心方案

保護性兒少議題領航員培訓工作坊研習課程

-以創傷知情、依附修復的目睹兒童及少年輔導工作

計畫簡章

壹、前言

民國 87 年，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正式施行，給予家庭暴力事件中的受暴被害人各種保護性措施，而在被害人帶著家中兒少一同接受庇護服務時，大部分的實務工作者發現一同安置的兒少們皆有類似的身心、行為議題。因此，國內不少先進民間組織，如善牧基金會、婦女救援基金會、勵馨基金會等，從民國 90 年開始，就開始陸續提供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各項服務。

歷經多年後，我國於 104 年正式將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列為家暴法保護之對象，至此，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再也不是因被害人服務而延伸出的資源，為我國重視目睹家庭暴力對兒少影響的重大里程碑。

本會於 111 年始，在接受衛生福利部、彰化縣政府委託辦理「兒少領航員服務方案」後，就以「每一個人都可以是目睹兒少領航員」這樣的信念開始構想方案的執行，因而，我們在 111 年以這兩個信念：(1)因應社政與教政雖各有發展，但彼此之間的合作、連結若有更多理解與合作，可以發揮出更大的效能、(2)增加目睹兒少在社區、學校的保護因子，辦理了相關活動。

在 111 年度的「社教網絡合作工作坊」中，成員有幾個重要回饋：(1)社政與教政需學習更主動針對共案進行聯繫、交流，否則對於彼此的權責、處遇內容都不是很清楚，建議初期可由社政擔任發起者。(2)建議主管機關於教育輔導辦法中明訂需配合之單位，讓教育系統內學生事務、輔導事務能有更好的配合。(3)建議可從鄉鎮市之內發展區域合作之概念，讓不同學籍之內的目睹兒少在處遇轉銜上更順暢。(4)創傷知情、依附修復等觀念在輔導服務上的落實是非常臨床的，可以針對個案狀況設計相關教案。

112 年，我們將站在 111 年所立下的基礎上更進一步，因此我們從 111 年的回饋與調查中，規劃了本次研習「111 年彰化縣保護性兒少議題領航員培訓工作坊-創傷知情與依附修復的目睹兒少輔導工作」。本次研習將依上述發現規劃兩大主軸：

(A)「112 年社教網絡工作坊」：續辦 111 年之工作坊，加深社政與教政彼此的連結與合作。

(B)「創傷知情與依附修復輔導知能增進工作坊」：目睹兒少輔導工作一直是非常具有創意又臨床的工作項目，我們期待透過專家學者的帶領，以「創傷知情」、「依附修復」兩大觀念滋養出更多的輔導策略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、彰化縣政府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迎曦教育基金會。

肆、服務對象：彰化縣各鄉鎮國中小辦理目睹兒少相關業務之輔導人員、彰化縣保護性業務第一線社會工作人員。為提升工作坊之效益，每場次招募 10 人，期滿為止，會於課程開課前 5 日進行通知。

伍、辦理地點：彰化縣溪湖鎮文東街 9 號 3 樓 大會議室

陸、報名連結：請 填寫 google 表單

<https://forms.gle/EDDPFgruE8QNpejWA>

或者於 全國教師研習網 https://www3.inservice.edu.tw/index_login.aspx 搜尋課程代碼【3778261 彰化縣建構彰化縣兒少領航員輔導支持資源中心方案-社教網絡工作坊【場次一】、【3778264 彰化縣建構彰化縣兒少領航員輔導支持資源中心方案-創傷知情與依附修復輔導知能增進工作坊【場次一】】

柒、課程主題：

※ 本活動方案共規劃 2 梯次工作坊(參與本工作坊之學員會，本會會協助申請教師研習時數)，每場工作坊各預計辦理 5 場次(每場次皆為單獨報名)，其活動目的如下：

- 一、加深彰化縣目睹兒少服務相關網絡人員的連結與合作
- 二、增強校園相關人員評估目睹暴力兒少需求之專業知能，與開發多元處遇計畫之能力。
- 三、發展以創傷知情、依附修復觀點為主的目睹兒少處遇工作。

兩梯次各自規畫及目標如下：

(A)「112 年社教網絡工作坊」:

※ 辦理時間皆為 14:00-17:30，包含報到、休息時間。

序	辦理日期	帶領老師	工作坊主軸
1	112.03.17(五)	王鈺婷 心理師/社工師	(1)以工作坊形式，定期辦理彰化縣社政與教政第一線工作人員相互交流活動，以利網絡合作。 (2)聘請具有目睹兒少實務工作之講師，針對社教實務上的困境提出督導與建議。 (3)加深區域內共同服務之個案之處遇合作機制，造成一加一大於二的服務效益。 (4)以社群軟體等不同方式，建立彰化縣目睹兒少專業人員工作平台，即時反應第一線工作上的困境。
2	112.05.18(四)		
3	112.07.06(四)		
4	112.09.07(四)		
5	112.11.02(四)		

(B)「創傷知情與依附修復輔導知能增進工作坊」:

※ 辦理時間皆為 14:00-17:30，包含報到、休息時間。

序	辦理日期	帶領老師	工作坊主軸
1	112.03.16(四)	陳立容 社工師	(1)讓「創傷知情」的概念可以落實在第一線教育/保會性工作上。 (2)針對一級輔導、二級輔導的分工機制，依不同職權發展不同的輔導策略。 (3)培訓具有「創傷知情」知能的保護性兒少工作者為種子，以期影響更多第一線工作者。
2	112.04.18(二)		
3	112.06.06(二)		
4	112.08.01(二)		
5	112.10.03(二)		

《附件、講師資歷》

(A)「112 年社教網絡工作坊」:

➤ 王鈺婷老師

學歷：

暨南國際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畢。

經歷：

桃園家扶中心、台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婦女救援基金會、台北市多所國小特約心理師。

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目睹兒少組督導。

證照：

社會工作師、諮商心理師

(B)「創傷知情與依附修復輔導知能增進工作坊」

➤ 陳立容(Amy) 社工師

學歷

台灣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畢

現任

兒童青少年心理輔導工作者

社會工作師婦女救援基金會特約講師

經歷

蘭馨婦幼中心目睹暴力兒少服務方案外聘督導

兒童福利聯盟臨床社工組督導

兒童福利聯盟單親家庭服務組組長

台北市陽明山國小老師

證照

社會工作師

著作

1. 碩士論文:學齡前兒童之母親遊戲行為與依戀關係 文化因素之探討
2. 扭轉生命旅程 --24 個協助目睹兒少的實驗性教案 (作者之一)
3. 我有兩個家 -- 兒童繪本
4. 天天的烏雲 -- 兒童繪本